

#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文件

机车院发〔2018〕35号

##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听（看）课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、以目标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，促进学院教与学模式改革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完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工作的通知》（大交大质量中心通字〔2018〕2号）和《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（看）课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18〕8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听（看）课人员

学院领导、教学名师、教授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以及教师间相互听（看）课。

### 二、听（看）课次数

1. 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。
2. 教学名师、教授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
3. 教师间相互听课不少于2次。

### 三、听（看）课范围

1. 学院教师（包括实验教师）为全日制本科生所开设的课程（包括实验、实践）。
2. 院领导听课范围为学院教师讲授课程和为本单位学生开设的课程。
3. 教授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听（看）课应立足本职工作和本人专业需求。
4. 可根据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发布的课表选择听（看）课课程；或依据学院或专业的需要，有针对性地选择听（看）课程。

#### 四、听（看）课要求

1. 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自身教学水平，能深刻理解以学生为中心、目标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工程教育理念，能针对课堂如何落实工程教育理念等问题，与教师进行有效交流；

2. 能将听（看）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给学院。

五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请参照《大连交通大学领导干部听（看）课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发〔2018〕8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